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醴陵市阳三办事处阳东村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蔚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李蔚霞先生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易昌裕先生对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制度》（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耀武、方英

（三）结论性意见

阳东电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和投票表决方式、程序及审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阳东电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被任何个人或组织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阳东电瓷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资料随其他需要进行信息公告材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呈送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及留存公司存档备查，本所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